**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高校申报说明**

2022年3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已公布，现将申报过程中的有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。

**一、参与条件**

1.参与教师/学生所在高校必须是教育部公布的“全国高等学校名单”中的本科层次高校。

2.教师/学生须注册高校账号，每个账号对应一位项目申请人。

**二、申报注意事项**

1.高校教师/学生登录后可点击“产学合作”-“查看企业项目指南”查看企业项目指南。在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中，可根据“企业名称”“项目名称”“项目类型”“涉及专业及产业方向”检索项目。

2.在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，可点击“企业名称”“项目名称”等查看企业项目指南，并可在企业项目指南页面下载企业项目申报书。确定申报意向后，点击“企业项目列表”页面中的“申请”按钮填写项目申请表单。在“项目申请表单”页面，填写相关内容后请及时保存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申请”按钮提交项目申请。已保存但未提交的项目可在“产学合作”-“管理项目申请”的“待办”列表中查看（如项目未显示，请点击“刷新”按钮）。

3.“项目负责人”默认为当前登录用户，请确保“项目申请表单”页面中的“项目负责人”与项目申报书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。每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。请勿代替他人申报，以免影响立项结果。

4.每位申请人仅允许有3项在研项目（不包含未立项项目和已结题项目），且每年最多申报3个项目，超过申报数量的项目不予立项。

5.项目申报后，请及时关注高校和企业审核进展。企业审核通过的项目，高校与企业应签署合作协议，明确项目内容、资助形式及时间、预期成果、项目周期和验收标准等事项。合作协议由高校与企业签署，协议盖章必须为高校、企业公章（或合同章）。合作协议由项目负责人上传至项目平台，并须经企业确认。请及时关注协议确认进度，以免影响项目立项。

6.高校管理员请按照要求审核师生的项目申请。

